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／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營運職／郵務法務【G4907】

專業科目(1)：民法與商事法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甄選類科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**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**。
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⑤應考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須不具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或儲存程式功能，且不得發出聲響)。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；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甲為經商週轉之需，向乙短期借款二千萬元，惟存心賴債不還，乃迅速與好友丙密謀以假買賣方式，將甲名下僅有的 A 空屋過戶予丙。未久，丙心生貪念，瞞著甲將 A 屋出租給不知情的丁使用，租約載明租期二年。乙於約定還款日未獲清償後，始知悉甲的脫產技倆。請依據民法的相關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乙有何方法將丙名下的 A 屋查封拍賣，再行取償？【9 分】

(二) 乙可否向丙請求損害賠償？理由何在？【8 分】

(三) 如甲自知理虧，央請丙將 A 屋作價過戶給乙，以代清償甲的欠款，丁可否以租期未滿為由，拒絕搬遷交屋？【8 分】

題目二：

請依據民法有關抵押權的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何謂抵押權的從屬性？有何例外情形？【12 分】

(二) 抵押權設定登記後，如果標的土地(抵押物)分割成二筆並分屬二人、或抵押權所擔保的債權一部讓與他人，其抵押權的效力是否因此減損？理由何在？

【13 分】

題目三：

甲簽發一紙金額十萬元之記名支票交付給乙後，乙並於票據背面記載「連帶保證人乙」再將之交付給丙，丙屆期提示被銀行以存款不足而退票，請問丙該如何？對誰行使票據權利？【25 分】

題目四：

現行公司法對於股東表決權行使之限制規定為何？【15 分】甲為 A 公司的大股東，出售甲個人所有之工廠廠房給 A 公司，請問 A 公司股東會時，甲就此廠房出售的議案有無表決權？【10 分】